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四五三五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一一〇~一一五)」辦理。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 三、本計畫補助分「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二類，其補助對象、提案原則、審查重點、補助流程等事項，詳附件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附件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四、核定補助計畫相關辦理原則：
 - (一)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以執行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 (二)以前各年度曾經補助建設之地點或一般零星工程，原則不再予補助。
 - (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協調民意機關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同時提列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未編列者，不予補助，並自一百十一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
 - (四)獲補助之提案計畫應依計畫核定函所定期限內檢具修正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
 - (五)契約書之分期付款方式，應配合各期補助款經費核撥之條件擬訂。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者，應分別簽訂勞務、財物採購契約，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下，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相關操作方法，可自本部營建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下載文化部出版之操作手冊：「僱工購料的二十九道步驟七個階段與六則故事」參考運用。
 - (六)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進行。
 - (七)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將基本設計書圖提送本部辦理審議；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應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
 - (八)工程計畫辦理變更設計應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符合原核定

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及本部複審意見原則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處，並將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如附件三）副知本部營建署。

(九)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建議適時考量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營造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計畫經費核撥原則：

補助計畫除實際發生權責數額超過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各期補助比例核撥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請款必要文件，依以下規定辦理撥付：

(一)補助計畫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依核定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1. 規劃設計案(A類或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期初報告(或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3)第三期補助款：期中報告(或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 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及B類)：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3. 工程案(B類)：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二)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依核定補助金額分四期撥付：

1. 規劃設計案(A類或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2)第二期補助款：期初報告(或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3)第三期補助款：期中報告(或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五補助款。
- (4)第四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簽約後(如為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係以廠商提送結案報告函為準)，撥付結算數與已核撥數之差額。

2. 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及B類)：

-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五補助款。
- (4)第四期補助款：工程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已核撥數之差額。

3. 工程案(B類)：

- (1)第一期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完成備查及發生工程契約權責後，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撥付實際發生權責數之百分之三十五補助款。
- (4)第四期補助款：工程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已核撥數之差額。

六、補助計畫請款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領款收據。
- (二)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
- (三)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及契約書摘要影本(應含契約書封面、契約總價金、分期付款方式、合約期限及當事人雙方用印頁)等文件；如係小額採購而未簽訂契約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已發生權責之文件代替。僱工購料計畫，應附具部分工作項目之勞務或財物採購契約作為佐證。
- (四)執行進度證明文件。
- (五)最新進度管考表。
- (六)其他經本部營建署指定之文件。

七、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自計畫核定後次月起按月(每月五日前)於本部營建署魅力城鄉主題網站填報各分項計畫最新執行進度，並出席本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

行檢討會議。

- (二)為掌握個案計畫推動方向與品質，將視需要於個案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輔導與諮商。
- (三)計畫執行落後或事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取消補助。
- (四)為瞭解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執行績效，本部營建署得辦理年度工程(含設施維護管理)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作業，並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並作為下一年度補助經費調整參據。
- (五)受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俾利聯絡。

八、補助計畫辦理結案注意事項：

- (一)補助計畫辦理結案時，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五)、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設計監造服務費勞務未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工程決算書影本(含工程結算書)及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二)計畫執行有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罰款及有價購料與衍生性等收入，應隨同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防杜設施閒置浪費及使用再生粒料(包括垃圾焚化廠底渣、煉鋼廠爐渣等)於公共工程等，確實落實執行。

十、補助計畫之工程案完工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完成財產登錄，依計畫使用；補助興修之設施如無故擅自變更改用途或拆除報廢，經查證屬實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節要求取消補助計畫之全部或一部，並依相關財產損失計價規定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四五三五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

貳、計畫定位與宗旨

本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並依據當前主流 Landscape Urbanism 崇尚自然美學之核心理念與價值，摒除過去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城鎮地區未來面對氣候變遷及城鎮發展，採創新、創意的景觀設計手法，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負責執行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肆、適用範圍

- 一、市之舊市區。
- 二、各縣之鄉（鎮、市）核心地區。
- 三、直轄市以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

鄉（鎮、市）優先。

伍、申請期限

自本須知生效後，由本部營建署統一規定受理提案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部營建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申請補助類型與補助範疇

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包含都市計畫區內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之範圍，訴求為較大空間規模尺度改造並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關鍵重要指標性之地區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

計畫補助範疇列舉如下，並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

- 一、辦理公園、綠地系統之整合串接：修補、縫合城鎮的綠色基盤系統，並與在地特色產業地景、山丘、天際線、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結合，以完整串接城鎮綠色基盤系統。
- 二、辦理水岸生態環境營造：針對流經城鎮生活場域之河川、溪流、水圳、埤塘、海岸、濕地等水岸空間，提出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生態地景改造工程，並融入在地文化，成為在地居民或觀光客休憩亮點。
- 三、辦理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針對車站、街角、高架道路、鐵道、堤防等軸線景觀及重要公共建築物、地標等景觀據點，提出整體景觀改善計畫，塑造舊城新風貌意象。
- 四、辦理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對於城鎮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公共開放空間或建築物外部空間進行簡易整

理及綠化；建築空間可結合其他部會資源、民間投資或透過社區參與「自力營造」方式，成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空間，如青創基地、社區共餐、長青學苑、兒童閱覽室或其他社區所需活動空間。

五、創生環境空間改善：以地方創生計畫所盤點的創生事業基地或地方所發掘具有在地特色、文化或產業地景潛力之地區，辦理周邊風貌環境整備及綠美化工作，並鼓勵結合相關部會軟硬體資源，打造具在地特色及新興產業發展的基礎環境。

六、其他經委員評審同意執行之創意性地景空間改造設計，但不包含新建建築、新闢道路、橋梁等基礎建設工程。

柒、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一、提案原則

(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每期籌編二年度預算，每期預計受理一次。

(二) 提案計畫屬第肆點適用範圍，以都市計畫區內具有發展潛力，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推動：

1、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四年之整合型建設計畫基礎下，廣續辦理後續延伸性計畫。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整合完成，且與未來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一一〇至一一四年)相關計畫資源整合推動者優先。

3、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城鎮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或國發會輔導之地方創生計畫，並有基本設計構想方案，並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計畫。

- (三) 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整體規劃構想、分年分項計畫（包含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 (四) 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建築物已取得（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行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可馬上啟動者優先。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以提報一案為原則，並應以二年內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計畫提報中央補助金額上限為六千萬元（實際核定補助經費以設計審查結果為準），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各年度工程計畫應能切割適當工作項目獨立完整執行為原則。計畫執行進度符合預期甚至超前及具進一步投資擴大執行效益之案件，經審查後得再加碼補助。
- (六) 參選提案應至少提出整體構想及基本設計圖說（可另提供模擬動畫、模型或其他可呈現設計構想之替代方式），進行比圖，併同審查該規劃設計團隊之業績、能力等，俾確保規劃設計品質。
- (七) 提案計畫應說明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 (八) 提案計畫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計畫封面簽名。
- (九) 已核定補助之競爭型計畫，具有後續延伸執行效益者，並得繼續參與下一梯次競爭型計畫提案。
- (十) 有其他特殊情事並經評審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審查重點

- (一) 是否已完成整體景觀資源之盤點與規劃。

- (二) 是否成立跨局處平台整合推動相關軟硬體建設工作。
- (三) 開發基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或所有權是否已取得，並已完成開發前土地使用變更、環評、水保、都審等審議程序。
- (四) 整體計畫目標是否具有改造地方發展體質之企圖，並成為地方特色發展的基礎，有助未來地方再生發展的關鍵。
- (五) 是否提出良好基地規劃並表現出獨特創意性與前瞻性，設計方案呈現高品質的空間設計美學及滿足新世代居民生活機能需要。
- (六) 設計是否「尊重自然」，充分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生態工程之設計手法，保護重要景觀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公共開放空間應保留老樹並優先選用在地本土樹種。
- (七) 設計是否「好使用」，符合無障礙、減法設計、減少水泥化、充分使用再生材料與工法等友善便民之原則。
- (八) 設計是否「好管理維護」，運用在地易取得、具實用性、耐久性之材料與工法，並有明確的養護成本評估及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應能明確說明維護機制、管理單位及編列維護經費情形。
- (九) 設計協調過程是否落實公共參與之精神。
- (十) 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且符合計畫政策目標。
- (十一) 具跨域整合效果或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例高者，優先考量。
- (十二) 植栽應優先種植喬木，並優先以本土樹種為主，且植栽占總體經費應超過百分之十。
- (十三) 工程施作後綠覆率及透水鋪面應不得低於施工前水準。

捌、申請補助流程

一、辦理提案說明會：

由本部營建署視計畫推動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說明會，說明年度政策目標、計畫定位與宗旨、推動理念、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聽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意見，調整修正補助須知。

二、函發申請補助須知：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行政院重要施政重點以及本計畫執行推動時程，由本部營建署函發申請補助須知，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提送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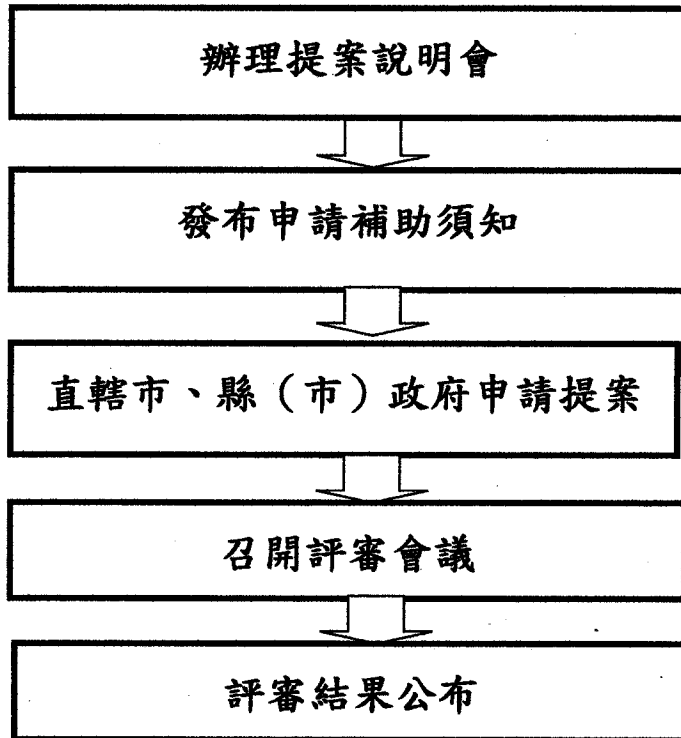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須知規定，備妥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具函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四、召開評審會議：

由本部營建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並檢核書圖文件是否齊備後，邀請學者專家籌組中央評審小組，辦理計畫審查作業。

五、評審結果公布：

本部營建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衡酌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個案計畫補助經費建議數額，簽報內政部核定後，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將公布於網站。



捌、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一四〇號函修正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等四級辦理；並自一百十一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表1 依縣市財力分級各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比例上限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110年補助比率(%)	六十五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111年補助比率(%)	六十四	七十九	八十四	八十九
112年補助比率(%)	六十三	七十八	八十三	八十八
113年補助比率(%)	六十二	七十七	八十二	八十七
114年補助比率(%)	六十一	七十六	八十一	八十六
115年補助比率(%)	六十	七十五	八十	八十五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自主檢核表」及「提案計畫書」(詳附件 1、2)：提案計畫書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 二、提案計畫書之編製及繳交份數：

- (一) 請以 A4 直式橫書 (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篇幅以二十頁為限。
- (二) 應檢附提案計畫書乙式二十五份，電腦檔案光碟二份。
- 三、各提案計畫相關附件：依實際需要檢附，如計畫範圍確定施作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置於提案計畫書之附錄。

拾、其他

- 一、申請案件未符合本須知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受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入口網站：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計畫自主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重點	縣市自主檢核 (打 V)
一	提案摘要表	是否檢附提案摘要表，表格格式或內容是否正確	
二	提案計畫書	1. 計畫書封面是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簽名。	
		2. 檢送計畫書份數是否符合，1 式 25 份（含光碟 2 份）	
		3. 計畫書是否單獨裝訂成冊	
		4. 計畫書格式及應檢附之圖說是否符合規定。	

縣市承辦人：

單位主管：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年○○縣市○○鄉鎮區○○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市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及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金額：_____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_____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及計畫範圍		
3. 土地權屬		
4. 整體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		
5. 預期成果與效益		
6.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開發計畫涉及相關計畫審議 (如: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文化資產、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提供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程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_____
	2. 土地取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 _____

-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2頁）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跨局處分工及互動情形。
- 四、環境概述：
 - （一）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套繪都市計畫圖，說明土地用分區及用地別）
 - 2、計畫範圍
 -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 （1）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及相關現況概述。
 - （2）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並應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 （3）過去年度城鄉風貌累計投入及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布。
 - （4）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如：計畫願景目標、推動構想、整體改造策略、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本計畫基本設計及分年行動計畫）。
-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含跨局處合作事項）。
-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年分項工作重點）。
-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 九、預期成果與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儘量以產出型量化指標方式展現。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構想。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四五三五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

貳、計畫定位與宗旨

本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並依據當前主流 Landscape Urbanism 崇尚自然美學之核心理念與價值，摒除過去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城鎮地區未來面對氣候變遷及城鎮發展，採創新、創意的景觀設計手法，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負責執行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肆、適用範圍

- 一、市之舊市區。
- 二、各縣之鄉（鎮、市）核心地區。
- 三、直轄市以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鄉（鎮、市）為優先。

伍、申請期限

自本須知生效後，由本部營建署統一規定受理提案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部營建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受理提案應備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受理提案期限內，檢附提案計畫總表及申請計畫書、景觀總顧問初審意見，以及相關佐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同時送達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包含都市計畫區內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之範圍，訴求為較大空間規模尺度改造並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關鍵重要指標性之地區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

一、補助項目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二）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

（三）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本類型為規劃設計和工程整合計畫，規劃期程、規模、預算均較競爭型計畫小，然計畫區位可視縣市需求分年度提出，除更具彈性外亦可促進區域均衡。包含下列空間範疇：

1. 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公園、廣場、遊憩場或都市計畫法之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等進行整建更新。
2. 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整理舊市區藍帶或綠帶周邊環

境，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增進當地環境適居品質。

3. 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賡續整理居民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以維持居民在地生活品質。
4. 步行環境改善建設：串聯與整理提案地區有具體效益之行人徒步區與自行車道之改善建設工程。
5. 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計畫：整理老街整體環境，重新塑造老街人文與環境意象，並輔以觀光與文創，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6. 綠色與韌性城鄉：以低衝擊開發設計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力；透過綠化及雨水貯留系統減輕負載。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鄉鎮地方創生計畫中屬本計畫補助事項。

(五)其他。

二、提案原則：

(一)提案計畫為「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以都市計畫區內具發展潛力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推動：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城鎮整體改造規劃及資源整合推動。
2.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之地方創生計畫，並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計畫。
3. 賡續推動鄉鎮整合建設計畫之子計畫。

(二)應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並加以排序。

(四)提案計畫相關規定

- 1.為維持計畫品質，個案計畫必須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提案申請補助工程為原則。
- 2.所提計畫需當年度完成為原則。
- 3.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二項），綠美化面積（ m^2 ）、旅遊人數、創造就業機會等三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減低二氧化碳數量（噸）」、「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m^2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 m^2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m^2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m^2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 m^2 ）」、「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 m^2 ）」等。
- 4.申請工程之提案計畫（B案），應檢附申請基地範圍內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五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申請規劃案（A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案）之提案計畫，於申請提案時，原則可免附上開文件，惟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案），於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後，須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依須知規定審核設計書圖及上開應備文件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 5.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若屬私有土地並已依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者，均需依徵收目的使用，不得以環境整理為由申請本計畫，而改變其徵收目的之使用。

6.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三、審查重點

- (一)計畫補助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 (二)計畫考量地區人口特性、不同性別之需求，符合安全、性別平等及無障礙之基本條件。
- (三)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
- (四)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 (五)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 (六)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
- (七)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以及符合計畫政策目標等。
- (八)設計是否「尊重自然」，充分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生態工程之設計手法，保護重要景觀資源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公共開放空間應保留老樹並優先選用在地本土樹種。
- (九)設計是否「好使用」，符合無障礙、減法設計、減少水泥化、充分使用再生材料與工法等友善便民之原則。
- (十)設計是否「好管理維護」，運用在地易取得、具實用性、耐久性之材料與工法，並有明確的養護成本評估及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應能明確說明維護機制、管

理單位及編列維護經費情形。

(十一)「綠色內涵」經費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優先考量。

(十二)具跨域整合效果或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例高者，優先考量。

(十三)植栽應優先種植喬木，並優先以本土樹種為主，且植栽占總體經費應超過百分之十。

(十四)工程施作後綠覆率及透水鋪面應不得低於施工前水準。

柒、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地方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期申請補助須知規定，得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本年度政策調整方向及相關提案規定。

二、辦理初審作業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相關文件。

(二)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並以地方自籌款負擔比例高者優先，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三)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含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會議紀錄）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三、辦理複審作業

由本部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會議作業。

捌、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一四〇號函修正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等四級辦理；並自一百十一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百分之一。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表 1 依縣市財力分級各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比例上限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110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五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111 年補助比率 (%)	六十四	七十九	八十四	八十九
112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三	七十八	八十三	八十八
113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二	七十七	八十二	八十七
114 年補助比率 (%)	六十一	七十六	八十一	八十六
115 年補助比率 (%)	六十	七十五	八十	八十五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本次提案計畫總表」、「書面查核表」及「申請計畫書」(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

面簽章；提案計畫書編製方式如附件，提案計畫書以二十五頁為原則，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二十份。

二、初審會議紀錄。

三、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請依須知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

拾、其他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受補助機關應先行查核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追繳已撥款項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魅力城鄉主題網：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五、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性質：(規劃設計、工程)

計畫名稱：○○○年○○縣市○○鄉鎮區○○計畫

實施期程：○○年○○月至○○年○○月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縣市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改善城鎮基盤環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地方創生之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A 規劃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提案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類型(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綱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廣場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水岸簡易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夜間景觀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人文歷史空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_____元	
(中央補助金額：_____元 (內政部_____元、其他部會_____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_____元 其他機關補助款：_____元	
民間投資或贊助款：_____元)	
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標	
2. 計畫位置	
3. 計畫範圍	
4. 土地權屬	
5. 預定工作項目	
6. 預定民眾參與方式	

7. 預期成果與效益			
8. 後續經營及維護管理方案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比例(%)		
2.	減碳量		
3.	綠美化面積(m ²)		
4.	提升綠覆率(%)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 ²)		
6.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m ²)		
7.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m ²)		
8.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 ²)		
9.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m ²)		
10.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面積		
11.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m ²)		
12.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m ²)		
13.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		
14.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		
15.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		
16.	財務自償率		
17.	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		
18.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人)		
19.	其他		
備註：			

- 一、計畫摘要（不超過二頁）
-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跨縣市合作及內部跨局處業務分工及互動情形(檢附歷次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 四、環境概述：
 - (一) 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 (二) 計畫範圍及規模
 - 1、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
 - 2、計畫範圍及規模(請註明實際施作面積或長度)
 - 3、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 (1) 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周邊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布。
 - (2) 檢附全區衛星影像圖或航照圖，並佐以現況照片加以說明。
 - (3) 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 (4) 土地使用及環境資源等現況條件之發展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
 - (5) 周邊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及重要推動事項之檢討分析。
 - (6) 未來納入整體規劃資源重整加值之機會與可行性。
-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
- 八、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 九、預期成果與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諸如公園綠地面積、創造就業機會、遊客數等)方式展現之，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十、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經費來源、維護管理單位等。

十一、附錄(聯絡名冊)

局處別/ 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縣(市)政府○○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請款明細表(計畫經費1,000萬元以下)

補助經費依據:○○年○○月○○日○○字第○○○○○○○○號核定金額○○○○○○○○元整。(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核定配合款 B	合計款 C=A+B	實際發生權責數 D	第一期款 E=【Dx中央補助比例】*30% 例: E=1000*30%=300	第二期款 F=【Dx中央補助比例】*40% 例: F=1000*40%=400	第三期款 G=【Dx中央補助比例】*30% 例: G=1000*30%=300	本次請領金額	累計請款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執行單位	備註
1	A	○○○○○○○○ ○○○○計畫 (000-0000- 0000-0000- 0000)										(最新辦理情形,如 新增納入預算、空 地招標、流標、委 聘、開辦日期、工 程進度等)	○○局(室)、 ○○所(課、 市)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年○○月○○日營署新字第○○ 號函同登傳查。 2.本案已於○○年○○月○○日營署都 字第○○○○號函核撥第○○期款計 ○○元。 3.本案係請領第○○期款。 4.本案實際發生權責數核實如附 表。
2														
3														
小計														
本次請款之計畫共○○○案,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請註明歷次撥款情況)														

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2401A號函頒之撥款原則修正本表。
- 二、各項計畫均需按地方政府財政力級次規定補助比例編列足額配合款。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執行進度證明文件辦理請款,如相關會議紀錄、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工程結算書、竣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進度之文件(依請款期數需要,檢附適當文件)。
- 四、配合款計算方式,係配合款=【(核定補助款÷中央補助比例)-核定補助款】
- 五、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x補助比例≤核定補助款30%】
- 六、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中央補助比例)x40%,前2期請款總小於或等於核定補助款之70%】
- 七、核撥第三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 八、實際發生權責數,工程案應包含發包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外線費、監造費及其他非工程發包項目,所列費用應檢附明細列式。規劃設計案採總包價法者為契約價金數額;採建造百分比法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以不超過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所定百分比上限辦理。
- 九、實際發生權責數核實方式,係為【各項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發包工程費+非發包項目(項目名稱及項目金額)】;請依實際需要逐項列式於本表備註欄註明,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權責數須等於所附文件刊載金額。
- 十、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
- 十一、為釐清財務責任,本表應由地方政府核章確認。

○○縣(市)政府○○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請款明細表(計畫經費超過1,000萬元)

補助經費依據：○○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整。(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工程編號)	核補助A	定款配B	合款合B	合款總C=A+B	計費D	實際發生權責數D	第一期款E=【D×中央補助比例】×30% 補助比例	第二期款F=【(D×中央補助比例)×30%】 E:F≦A:F60%	第三期款G=【D×中央補助比例×35%】 E:F:F≦A:F65%	第四期款H=A-E-F-G	本次請領金額	累計請款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單	執行位	註
1	○○○○○○○○○○ 計畫 (000-0000-0000- 0000-0000)														○○局(室)、 ○○處(科、 室)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年○○月○○日簽署標字 第○○○○號高同意備查。 2.本案已於○○年○○月○○日 簽署標字第○○○○號函核 撥○○期款計○○元。 3.本案作備撥第○○期款。 4.本案實際發生權責數核 算如附表。
2																
3																
小計																
附件4-1小計+附件4-2小計=合計 本次請款之計畫共○○元整，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請註明歷次撥款情況)																

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 一、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2401A號函頒之撥款原則修正本表。
- 二、各項計畫均需按地方政府財政力級次規定補助比例編列足額配合款。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執行進度證明文件辦理請款，如相關會議紀錄、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工程結算書、竣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進度之文件(依請款期數需要，檢附適當文件)。
- 四、配合款計算方式，係配合款=【(核定補助款÷中央補助比例)×核定補助款】
- 五、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補助比例×核定補助款30%】
- 六、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中央補助比例)×30%，前2期請款應小於或等於核定補助款之60%】
- 七、核撥第三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中央補助比例)×35%，前3期請款應小於或等於核定補助款之95%】
- 八、核撥第四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核定補助款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 九、實際發生權責數，工程案應包含發包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外發費、監造費及其他非工程發包項目，所列費用應做明細列方式，規劃設計案採總包價法者為契約價金數額；採建造百分比法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以不超過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所定百分比上限辦理。
- 十、實際發生權責數核撥方式，係為【各項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發包工程費+非發包項目(項目名稱及項目金額)】，請依實際需要逐項列式於本表備註欄註明，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權責數須專於所附文件刊載金額。
- 十一、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
- 十二、為釐清財務責任，本表應由地方政府核章確認。

○○縣(市)政府○○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計畫
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編號	計畫 性質	核定 階段	核定計畫名稱 (工程編號)	核定補助款	實際發生 權責數	配合款	管建署 撥款數	實際完成日期 (YY.MM.dd)	決算日期 (YY.MM.dd)	決算金額	管建署補助 比率(%)	管建署 分攤數	應餘款	罰款 (違約金)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說明：應檢附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影本(規劃設計案請檢附「勞務驗收結算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影本等佐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承辦人職章)俾供核對。

